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 视频录制项目

项目编号：[2026]910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

采购人(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玉梅

电话: 0997-688930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李凤娇, 董继亮

联系电话: 15886806770, 15309970604

联系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六、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2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7
18. 开标、磋商、成交	27
19. 质疑	36
20. 投诉	36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0
1. 相关要求	60

2. 评分标准	60
3. 评审方法	64
4. 评审标准	64
5. 评审程序	6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报价函	78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79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8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83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4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85
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87
十、技术文件	88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9

招标公告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910号

项目名称：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90000

最高限价（元）：10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视频拍摄服务，包含自治区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建设共6组课程团队；18门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及运行。（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温宿县学府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97-6889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温宿县学府路 41 号 联系人：王玉梅 电话：0997-68893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997-2123301
4	项目名称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6]910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视频拍摄服务，包含自治区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建设共 6 组课程团队；18 门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及运行。（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90000 元（壹佰零玖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9	供货（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供货（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供货（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投标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10%</u>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根据国家相应规定、市场通用价格及双方协商按预算金额核算代理费并下浮 10%，收费金额为 14148 元。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p> <p>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p>

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以上资料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里的资格响

		应文件中必须上传齐全，如有缺失将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25	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年XX月XX日XX:XX前。</p>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26	<p>响应文件编制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7	<p>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按规定本人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9	<p>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30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31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p>

		咨询，客服电话：95763。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1</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1</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1</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场地费	无
7	公证费	无
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对于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的项目不再实施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9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 JY 和戒毒企业（简称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

		<p>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1	<p>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报价确认</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1.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2. 签名时长为:1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 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12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p>

形。

(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	付款方式	支付程序: 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支付方式: 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14	声明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属于无

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4. 本表中“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

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缴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 供应商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如未按要求时间签

到解密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4)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进入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1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

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

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10.2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10.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10.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10.5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10.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18.10.7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就没有达到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表明竞争性不强，难以实现招标目标；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如采购人与供应商为排挤其他供应商而串通；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招标文件明显有歧视性条款；招标活动受到了外界强烈干扰等。上述这些情形破坏了招标要求的公正、公平的环境，如果继续下去，将严重损害有关当事人的利益；

18.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例如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压缩支出等政策因素，取消了原定的采购项目；或某些配套资金项目，涉及部分融资，在招标过程中采购人得知融资部分不能到位等情况；

18.11.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20.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 函接收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温宿县学府路 41 号 联系人：王玉梅 电话：0997-68893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 15899319351 或胡双双 19999778019 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

二、服务地点：温宿县温宿镇学府路 41 号院内

三、服务规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视频拍摄服务，包含自治区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6 组课程团队参赛视频录制；18 门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和平台建设及运行。

四、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要求	单价	小计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视频拍摄服务	自治区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建设	课堂教学视频录制。对参加 2026 年自治区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 6 个课程团队，每个团队 4 人，团队成员每人录制 1 学时的课堂教学视频，共计 24 学时的课堂教学视频。	录课 5 万元 / 组。	6 支团队共 30 万元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及运行	地区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1. 课程资源制作与包装。对已立项的 3 门地区级在线精品课程开展建设服务，每门课程资源制作时长为 200 分钟，包含资源拍摄、制作、包装、美化 PPT、添加字幕、调色、统一设计片头片尾等环节，达到在线课程建设的统一标准。 2. 平台上线与运营推广。将课程上线至教学平台，每门课程运营推广要求学习人数不少于 2000 人，覆盖单位不少于	5 万元 / 门	15 万元 (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要求	单价	小计
			100 所。		
		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p>1.课程资源制作与包装。</p> <p>对已立项的 2 门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开展建设服务，每门课程资源制作时长为 300 分钟，包含资源拍摄、制作、包装、美化 PPT、添加字幕、调色、统一设计片头片尾等环节，达到在线课程建设的统一标准。</p> <p>2.平台上线与运营推广。</p> <p>将课程上线至教学平台，每门课程运营推广要求学习人数不少于 3000 人，覆盖单位不少于 150 所。</p>	7 万元 / 门	14 万元 (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已立项校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持续建设	<p>1.课程资源制作与包装。对已立项校级及以上的 12 门在线精品课程持续建设，合计制作课程资源 900 分钟，包含资源拍摄、制作、包装、美化 PPT、添加字幕、调色、统一设计片头片尾等环节，达到在线课程建设的统一标准。</p> <p>2.平台上线与运营推广将课程上线至教学平台，合计运营推广要求学习人数不少于 5000 人，覆盖单位不少于 200 所。</p>	3 万元 / 门	36 万
		教学资	1.课程资源制作与包装。对将立项的 2	7 万元 /	14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要求	单价	小计
		课程资源库建设	<p>1. 门教学资源库课程开展建设，每门课程资源制作时长为 300 分钟，包含资源拍摄、制作、包装、美化 PPT、添加字幕、调色、统一设计片头片尾等环节，达到在线课程建设的统一标准。</p> <p>2. 平台上线与运营推广。将课程上线至教学平台，每门课程运营推广要求学习人数不少于 3000 人，覆盖单位不少于 150 所。</p>	门	(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合计金额：109 万元					

五、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109 万元

六、项目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七、投标人要求：

1. 资质等级：（小微企业）；

2. 企业实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人员构成：企业需要满足至少 6 组团队，每组团队配备至少 5 名人员，每组团队人员至少包含摄影摄像、动画、编导、影视制作师、化妆师等人员。

4.管理水平：企业需具备完善的项目管控综合管理水平，须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售后等全套管理制度，拥有标准化的业务受理、项目实施、验收交付、运维处置等全流程作业规范；

5.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并需要提供项目文件及成片给采购人；

6.服务期限的要求：供货方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以达到采购方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并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八、服务内容：

（一）教学能力比赛视频整体服务要求

★1.教学能力比赛视频交付文件要求

参加 2026 年自治区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需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或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教学），每人录制 1 学时（具体时长与教案中的学时安排保持一致）的课堂教学视频。课堂教学应在实际教学场所，班级全体学生参加（实施分班教学需有说明）。课堂教学视频应呈现课程属性特质、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专业课程二组至少有 2 个视频呈现教师实操演示与教学指导。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 3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其中一个机位对准黑板和屏幕，另两个机位根据教学实际固定镜头位置，须覆盖教室全景（1 学时教学需要两个教学场所的，每个教学场所均须安放固定镜头，机位总数为 3 个）。3 机位须同步录制，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录课过程中拍摄及其他人员不在场，提交的视频从拍摄人员离场开始到拍摄人员停机为止（1 学时之外的录制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所有机位拍摄的视频须保证音轨连续，不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每段视频文件以“教案序号+第几学时+教案页码+教学环节名称”来命名（其中教案页码以教案 PDF 文件顶部显示的页码为准），含教师实操演示与教学指导的视

频文件以“教案序号+第几学时+教案页码+教学环节名称+实操起始时间 n'm"-实操结束时间 n'm"”来命名（实操起止时间可以多段，用“+”连接）。视频录制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2）根据参加 2026 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作品课程的特点，安排编导与教学比赛参赛团队进行沟通，对拍摄服装、拍摄妆容、拍摄时间等一系列相关事情进行充分沟通，提高后续拍摄效率。同时指导拍摄团队设计拍摄脚本，保证拍摄顺利进行。

▲2.教学能力比赛动画交付文件技术要求

（1）教学能力比赛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含视频工程文件）文件拷贝至硬盘中，并提供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2）教学能力比赛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教学能力比赛动画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③教学能力比赛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024×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④教学能力比赛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⑤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帧率为 25 帧/秒。

⑥教学能力比赛动画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⑦教学能力比赛动画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3)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封装要求:采用 MP4 封装

(4)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外挂字幕文件要求：由于公开课成品要求有字幕唱词，所以需要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①教学能力比赛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②教学能力比赛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③教学能力比赛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 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教学能力比赛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⑤教学能力比赛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教学能力比赛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教学能力比赛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⑧教学能力比赛字幕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要求与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教学能力比赛动画信号源技术要求

(1)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教学能力比赛动画类型技术要求

(1) 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制作类型

①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制作方式为原创动画，区别于 flash 动画的制作方式，需达到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的要求。

②教学能力比赛动画角色形象需饱满、生动、个性鲜明、特点突出，符合主题风格，角色要有结构阴影和地面投影。人物眨眼，口型等动作按照提供的主要人物设眨眼，口型模版中的节奏和形式制作，可增加口型，但要做到颜色、风格统一。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人设规范绘制。根据相应剧本文字描述来进行设计，形象既要符合整片风格，又要符合人物性格，年龄层次等，观众能容易接受和喜爱。其余出场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保持统一。

③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场景设计应与人物风格定位一致，细节展示丰富，色彩明快，清晰美观。景深感要强，透视正确、美观，色调和人物融合、一致，多角度制作，画面饱满，充实。

④教学能力比赛动画保证角色人物形象和场景为设计师原创素材，不得产生产权纠纷，一旦产生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⑤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制作完成的作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文件格式尺寸要求

①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内容原始文件输出设置：Mp4 格式，h264 编码。

②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设置范围：25 帧/秒。

③教学能力比赛动画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图像比 16:9。整体制作质量达到 B+级以上。

④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原画设计、中间画、动画环节应通过二维无纸动画流程完成。要求角色无变形、符合透视；动作流畅、符合运动规律；表情生动、到位。所有动画制作，需按照动态分镜进行制作，不得大面积更改动态分镜的时间和任务动作。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画面不能出边框、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

⑤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3 秒。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

（3）教学能力比赛动画文字要求

动画内容中出现的文字，要求文字清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

（4）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声音要求

配音要富有表演性，使用标准普通话进行角色配音，语调语速应与角色口型相一致，符合人物要求。并配有简体中文字幕。背景、环境音效符合动画场景、故事内容。

（5）教学能力比赛动画后期制作要求

用后期软件来加人物和场景的阴影及画面所需的特效，音效，背景音乐等视听效果，使画面体感强，视觉冲击力强，动画更饱满。特效与剪辑：要求镜头衔接连贯、富有节奏感；无跳景、不连景现象；特效运用丰富、得当，能较好的融入情景。

★5.教学能力比赛动画数字资源编辑器技术要求

【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为提升教学能力比赛 3D 资源制作质量，需具备数字资源编辑器工具，如能如下：

- (1) 展示支持 XR 数字资源三维动画编辑功能；
- (2) XR 数字资源三维模型结构拆分、爆炸展开、剖切、尺寸等编辑功能；
- (3) 展示 XR 数字资源作品发布编辑功能，包括作品名称、作品属性，作品类别修改；
- (4) XR 数字资源发布成功后课件能够自动生产二维码、链接地址、嵌入代码等功能。

(二)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及运行服务要求

对地区级在线精品课程、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已立项地区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开展建设，课程视频资源单条时长 5-15 分钟。包含：资源拍摄、制作、包装、增加字幕、美化 PPT、添加字幕、调色、统一设计片头片尾等，达到资源库建设的统一标准。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方式，视频码率 H.264/AVC \geq 1024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 1920*1080(16:9)，音频码率 AAC(MPEG4Part3) \geq 128Kbps，采样率 48KHz，声音和画面同步，无杂音等。采用统一的片头片尾包装，有统一 LOGO，片头片尾总长控制在 10 秒以内，招标文件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p>供应商应对教学、教学设计有非常深刻的理解，采用现代化的影视手段，对传统的教学进行视频化编排，以课堂内容为核心，针对各类教学视频标准要求拍摄制作成所需要的教学视频，视频拍摄制作技术须达到或高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精品课程制作标准要求。</p>
2	<p>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摄影摄像、动画、编导、影视制作、化妆师等相关人员；拍摄前须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并保证与主讲教师有效沟通，后期须尊重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p>
▲3	<p>供应商所拍摄的课程视频可根据学校需求制作成各类形式，如：慕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微课程等。</p>
▲4	<p>供应商支持5组以上摄像同时进行双机位拍摄，所有工作不得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违规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5	<p>供应商须提供便利的录制场地，如常规摄影棚、抠像摄影棚、智慧教室录播场地等，可以根据需要能跟随老师到学校所在城市及周边企业拍摄企业案例。</p>
▲6	<p>供应商能满足多种拍摄需求，如课堂实录、场景摆拍、抠像拍摄、外景拍摄、实训/实验拍摄、智慧课堂拍摄等。</p>
▲7	<p>供应商须具有丰富的课程运行经验，具备专业的运行团队协助教师将制作完成的课程上线运行。</p>
<p>拍 摄 要 求</p> <p>1</p>	<p>课程前期准备：</p> <p>(1) 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p> <p>(2) 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p> <p>(3) 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p> <p>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p>

		<p>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p> <p>(5) 根据教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p>
	2	录制每门课程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录音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 3 套。
	3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后 期 制 作 要 求 ▲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3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4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5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6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7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8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制定相关的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授课教师、录制时间等信息。
	9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10	供应商支持提供课程内容相关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供采购人课程建设参考引用，包括：教学视频、教学 ppt、考试、测验、题库等，供应商应保证无版权问题。
后期制作技术指标	1	<p>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2	<p>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3	<p>音频交付文件：</p> <p>(1)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含视频工程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拷贝至硬盘中，并提供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p> <p>(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p> <p>③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024×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④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⑤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⑦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p> <p>(3) 封装:采用 MP4 封装</p> <p>(4) 外挂字幕文件：由于公开课成品要求有字幕唱词，所以需要对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p> <p>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p> <p>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p>

	<p>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p> <p>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p> <p>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p> <p>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p> <p>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p> <p>⑧字幕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4	<p>动画类型要求</p> <p>▲（1）动画制作类型</p> <p>①动画制作方式为原创二维动画，即 MG 动画，区别于 flash 动画的制作方式，需达到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的要求。</p> <p>②角色形象需饱满、生动、个性鲜明、特点突出，符合主题风格，角色要有结构阴影和地面投影。人物眨眼，口型等动作按照提供的主要人物设眨眼，口型模版中的节奏和形式制作，可增加口型，但要做到颜色、风格统一。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人设规范绘制。根据相应剧本文字描述来进行设计，形象既要符合整片风格，又要符合人物性格，年龄层次等，观众能容易接受和喜爱。其余出场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p>

保持统一。

③场景设计应与人物风格定位一致，细节展示丰富，色彩明快，清晰美观。景深感要强，透视正确、美观，色调和人物融合、一致，多角度制作，画面饱满、充实。

④保证角色人物形象和场景为设计师原创素材，不得产生产权纠纷，一旦产生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⑤制作完成的动画作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文件格式尺寸要求

①动画内容原始文件输出设置：**Mp4** 格式，**h264** 编码。

②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设置范围：**25** 帧/秒。

③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图像比 **16:9**。整体制作质量达到 **B+** 级以上。

④原画设计、中间画、动画环节应通过二维无纸动画流程完成。要求角色无变形、符合透视；动作流畅、符合运动规律；表情生动、到位。所有动画制作，需按照动态分镜进行制作，不得大面积更改动态分镜的时间和任务动作。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画面不能出边框、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

⑤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3** 秒。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

(3) 文字要求

动画内容中出现的文字，要求文字清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

(4) 声音要求

	<p>配音要富有表演性，使用标准普通话进行角色配音，语调语速应与角色口型相一致，符合人物要求。并配有简体中文字幕。背景、环境音效符合动画场景、故事内容。</p> <p>★（5）后期制作要求</p> <p>用后期软件来加人物和场景的阴影及画面所需的特效，音效，背景音乐等视听效果，使画面体感强，视觉冲击力强，动画更饱满。特效与剪辑：要求镜头衔接连贯、富有节奏感；无跳景、不连景现象；特效运用丰富、得当，能较好的融入情景。</p>
课程运行要求	<p>因需要制作线上精品课，供应商需提供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开发与制作。以微型视频资源为主、动画资源为辅，拍摄、制作相关课程视频（共享课、慕课、移动课程及微课程等），通过富媒体化的教学设计（包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将课程建设成采购方需要的线上精课。同时，为方便教师与学生在实体课堂使用相关在线课程，供应商还应支持将所制作的在线课程改造成移动课程，并能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运行。供应商服务建设的在线课程需达到学校教学平台上线要求，并能够达到在智慧职教或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的要求，同时运行的课程平台包含以下功能及要求：</p> <p>★（1）课程应用分析：以专业为单位，按资源类型统计本校各专业资源库的资源在线课程建设数据；按来源及媒体类型分析所有资源库在线课程等资源建设情况。可按媒体的类型统计分析各类新增资源的情况，并可按时间段统计查询。分专业统计分析各专业资源库的课程建设数据，并可以对数据进行查询、下载等。课程引用分析能够计出本校建设的资源库课程被学校及教师引用的次数进行分析。【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p>

★（2）课程板书授课：支持基于白板进行教学，支持白板的无限扩展，支持个性化主题模板（田字格、米字 x 格、四线谱、五线谱、坐标系等），支持智能云板支持按时间轴、来源等条件进行分类，随时随地按需进行再次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非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支持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为方便教学，支持双屏或多屏显示，并实现屏幕的无限扩展及分割，在双屏界面上可以同时呈现多于十个的资源且双屏能根据资源个数自动调整画面，避免资源跨屏幕显示。【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3）课程附加文档授课：支持快速关闭资源窗口，选中某个资源面板直接拖拽至窗口关闭区域可关闭该资源窗口；窗口控制面板提供平铺排列和覆盖模式两种窗口排列方式的切换功能；窗口平铺排列时能按照屏幕的分辨率和各个屏幕的位置，自动计算并设置新窗口的显示位置，平铺排列支持将打开的多个资源窗口按一定规则全部呈现；在教学序列中，将 PPT 资源作为主资源，支持在 PPT 的任意页添加附加文档（文档的格式不限）。如果添加的是 PPT 资源，可以指定 PPT 的起始页。在授课期间，不影响 PPT 自身动画等效果，在播放 PPT 到相关页，联动展示其附加文档。支持基于教学导图的备授课系统。支持在导图的节点添加各类资源，格式包括：MicrosoftOffice 文档，音视频，虚拟仿真等任意格式教学资源，各种类型的 WEB 页面文档等，备课所用的教学资源可自动生成资源包，一键上传至云端，上课时可在智慧教学工具中任意从云端调取教学资源，进行上课。【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4）课程建设统计：支持统计分析本校主持建设和参与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的资源库，统计每个类别下的专业资源库建设数据。此外，统计每个资源库在线课程下本校的参建情况及对资源库建设的贡献度，可以进一步查看本校

教师参与资源库建设的详细数据，掌握每个教师在资源库建设过程中的贡献程度。【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5）课程微课制作：支持教师可以通过 AI 微课剪辑工具制作微课视频，支持从本地、学校教学平台素材库导入视频、图片、音频到微课视频中，支持在视频中插入文本，对视频做分割、删除，支持导出制作完成的微课视频；本地导入：支持在视频中插入本地视频、图片、音频；素材库导入：支持将学校教学平台课程视频、图片、音频素材插入在微课视频中；文本导入：支持在视频中插入文本，支持选择文本样式。开启语音唤醒，说出指令系统自动唤醒对应功能；AI 助教对话：输入问题关键词，助教通过大模型生成回答的内容。【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6）虚仿课程开发操作：支持虚拟仿真 AI 课程开发平台需是浏览器运行的虚拟仿真软件开发平台，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或插件，直接使用浏览器打开网页即可打开虚拟仿真软件，进行虚拟资源的开发工作。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异地用户无需拷贝数据即可方便实现多人多角色的协同开发。同一个项目中，用户 A 开发完相关功能后，无需拷贝数据即可将项目工程传递至用户 B 处，进行其他功能的开发处理。同理，可继续传递至其他用户处，进行项目的交替开发。同时支持手势识别，包括低头、抬头、左转、右转、后退、前进、确认多种手势，同时支持自定义手势录入，手势可导入到引擎工程中，达到驱动课程软件的效果。【此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功能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7）在线课程建设完成后，需正式上线至课程平台开展教学应用。为保障课堂教学实效，课程平台应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互动课堂”模块，依托该模

<p>块组织实施课堂教学活动。此项工作需提供平台与教育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互动课堂”模块完成对接的有效证明材料。【此项需要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条件不满足或者佐证资料不充分为无效投标】</p> <p>★（8）在线课程建设好之后需要申报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为确保后续服务质量，上线的课程平台需要为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共享平台，并提供教育部官方文件或函件（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此项需要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条件不满足或者佐证资料不充分为无效投标】</p> <p>★（9）在线课程建设好之后需要上线到在线课程平台，为确保后续服务质量，课程平台需要对接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在线精品课模块，并且运行的职业教育国家级在线精品课数量要达到 600 门以上。此项需提供课程平台佐证材料并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核对(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地址: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NationalHome,首页-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在线精品课-国家级)。【此项需提供有效佐证料，条件不满足或者佐证资料不充分为无效投标】</p> <p>★（10）资源库课程建设好之后需要上线资源库平台，为确保后续服务质量，资源库平台需要对接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专业资源库模块，并且运行的国家级资源库数量要达到 50 个以上。此项需提供资源库平台佐证材料并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核对(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地址: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NationalHome,首页-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专业资源库-国家级)。【此项需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条件不满足或者佐证资料不充分为无效投标】</p>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付款方式：项目成交且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做为预付款，供应商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此项目要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并需要提供项目文件及成片给采购人。

十一、其他事项：

1.中标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保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如因中标商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出现泄密问题，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中标商存在不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等情况，我院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我院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本采购需求作为中标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内容可作为与中标商签订合同的内容依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

	<p>债表) 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 (扫描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 (扫描件) 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其他要求: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 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p>
	<p>(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4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评审内容
技术响应 (30分)	30分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10项采购要求，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30分，不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 (3分)	3分	投标人近3年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
团队配备 (16分)	16分	根据“3.人员构成：企业需要满足至少6组团队，每组团队配备至少5名人员，每组团队人员满足基础要求，且团队有摄影摄像、动画、编导、影视制作、化妆师等人员。”的要求： 1.每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项摄影师（商业摄影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影视编导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数字媒体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化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4分，最高得16分，不提供得0分。
考核制度 (9分)	9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考核制度，对本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开展考核，包含考核范围、考核实施细则、考核评定、奖惩机制。 1.以上4条内容每提供1条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投标人考核制度质量赋分，最高得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投标人应急方案包含设备保障、替补人员、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紧急联络5点内容，满足一项得1.8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得0分；

<p>售后服务 (32分)</p>	<p>32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质量赋分，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服务计划有明确的项目拍摄时间节点、项目制作时间节点、项目修改时间节点、项目审核时间节点、项目交付时间节点5点内容，满足一项得1.6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得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计划质量赋分，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服务措施包含提供用户服务手册指南、用户服务视频指南、用户服务交流群、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用户服务意见改进5点内容，满足一项得1.4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得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用户服务手册指南、用户服务视频指南、用户服务交流群、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用户服务意见改进质量赋分，最高得2分。</p>
-----------------------	------------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此表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由投标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及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录制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技术文件
(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